Co-China 周刊

NO. 172
2014年 09月 19日

王杨：花季少女搭错车被害该怪什么？ | 吕频："黑色八月"谬判女人罪

朱迅垚：性别与权力：女性安全之殇

那些花儿去哪了



编者的话

从 8 月 19 日重庆警方通报证实女大学生高渝搭错车失联后遇害，到 9 月 13 日山东警方找到失联 7 个月沦为性奴的东北女孩小红（化名），过去一个月内，媒体报道了近 26 起（涉及 28 人）女性失联事件。其中明确遇害者 5 人，找到/获救者 8 人，尚有 15 人仍处于失联状态中（澎湃新闻统计数据）。

全国范围的女性受害案件频发，令人们多少陷入恐慌，年轻女子不敢独自外出，社会各界纷纷劝诫女性应该提高警惕，甚至连女子防身术也流行起来。一些地方的媒体和警方甚至做了一些测试：比如在南京大学城，民警驾驶一辆迈腾，以找不到路为由搭讪女学生，要求对方上车带路，结果五名女生中有四人上了陌生人的车。

当女性面临强奸、抢劫等暴行，真的依靠“提高警惕”，就能躲过一劫？中国女性在性别暴力面前，靠几招女子防身术就能解决问题吗?

实际上，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女性的安全问题不仅仅暴露在失联少女的单一案件中。多次案件所引发的社会舆论对女性疏于防范、不懂逃脱的指责，对女性“小白兔”形象的渲染，不分青红皂白便将女性搭乘陌生人车的行为上升为“拜金”、“钱色交易”的想象，与加害女性的暴徒同样令人不安。这些舆论也体现出，整个社会给予女性的安全空间，似乎比我们所认为的要小得多。

本期 Co-China 周刊将通过【问】、【思】、【行】三个部分，对当前中国女性面临的性别暴力作一些探讨，也提供部分国外的经验以供借鉴。在学习女子防身术，提高防范意识的同时，媒体、司法机关、政府等社会各界别从法律、认知、舆论等各个角度真正扩容女性的安全空间，才能有效遏制罪案的发生。当有一天，我们的社会不再将女性置于一个“柔弱”的角色，不再将“女性”当作一个社会问题；女性在释放善意、同情时，不再担心会因此失去安全，那些失联的花儿才会越来越少。

目录












【问】

西坡：女大学生有多强的防范意识才够？

西坡，作家，媒体人。

“

提醒女大学生们注意安全防范，出发点是善意的，但这种提醒所默认的“安全标准”绝不应拔高到悖于常情常理与善意互信的地步。

”

议论风声

提醒女大学生们注意安全防范，出发点是善意的，但这种提醒所默认的“安全标准”绝不应拔高到悖于常情常理与善意互信的地步。

近日，南京市栖霞公安分局民警在仙林大学城安排了一次测试，一名民警驾驶迈腾轿车，以找不到路为由搭讪女大学生。结果，被搭讪的 5 名女生中，4 人上了陌生人的车。测试者据此认为，女大学生防范意识整体薄弱。

在最近女大学生失联新闻频发的背景下，这一测试引起不少关注，许多人为“女大学生不把安全当回事”而忧心，也有人诛心地猜测女大学生上陌生人车是因虚荣。人们忽略了，这样的“搭讪测试”存在很大的问题。

首先，从社会调查的科学性上来说，由于样本太少、方法随意，这次“搭讪测试”不论结果如何，都难以得出整体性的“女大学生防范意识低（或高）”的结论。

更重要的是，我认为，“搭讪 5 人，4 人上车”的结果实在太正常不过。且看其中一个测试场景：在校园里，民警（应为便服）陆续询问两名女生图书馆怎么走，女生指路后，民警假称不知道方向，邀请女生上车指路，女生答应。

测试者或许认为，女生应该坚决不上车，才是具有防范意识的表现。但在我看来，女生答应上车指路是带着善意和信任的人之常情。反而，如果她们任测试者怎么恳求，都不上车，才是不近人情。把每个陌生人都默认为犯罪嫌疑人，那样的社会才是真正可怕的。



有人会说了，这么随意就上陌生人的车，难怪女大学生受侵害最近这么高发……且慢，女大学生受侵害的新闻最近的确比较多，但并没有一个确实证据证明类似事件比往年更多，也没有数据证明女大学生比其他弱势群体更易受侵害。新闻有扎堆效应，当一个热点事件引起轰动之后，各地的媒体就会紧盯类似新闻。广场舞大妈、老人碰瓷、虐童等新闻选题都出现过这种现象。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新闻完全没有关注价值。而提醒女大学生们注意安全防范，出发点也是善意的，但这种提醒所默认的“安全标准”绝不应拔高到悖于常情常理与善意互信的地步。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安全，真实的社会也远远不是有些人想象的那么不安全。他人不是天使，他人也不是地狱。绝大多数的陌生人，都是像我们一样无害的。没有这一点共识，社会是难以良性运转的。

如果为了提高安全系数，而呼吁社会成员无条件地怀疑陌生人，那只能是因噎废食。不要因为嫌洗澡水脏，就把孩子一起倒掉。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王杨：花季少女搭错车被害该怪什么？

王杨：腾讯《今日话题》编辑。

“

倘若步步惊心、处处为营也不是办法，总有防不胜防之处。所以，反思与加强女性个人的安全意识是没有问题的，只是，这显然还是很表面，远远不够。并且，铺天盖地的反思与安全教育，还有可能引发群体恐慌。

”

寻人启事上的高渝

只怪少女防范意识差，并不靠谱

为什么人们要说女孩和家人防范意识差劲呢？是基于稀里糊涂搭错车等认识。

流传得最广的一篇报道说，高渝是因为搭乘哥哥联系朋友的顺风车，阴差阳错上了陌生人的黑色私家车，结果惨遭杀害。并且，在上错车后，高渝和妈妈还通过电话。

于是，人们就狐疑了，20多岁的姑娘怎么会上错车？为什么家人不和姑娘对好车牌号，做妥善安排？为什么上错车了却不知道下车？总之，怀疑高渝本人及其家人都没有防范意识，才酿成了大错。

但是，对于这起举国关注的命案，在不同的新闻报道中关于本来要上的车就有四种说法

花季少女的失踪极为牵动人心，然而，从最初的失踪到现在，各种报道说法不一，关于高渝哥哥联系的车就有四种不同的说法，且看下图：



关于原本来接高渝的车，不同媒体报道有不同说法

8.17《漂亮妹妹不慎错上陌生人的车 失联8天》

高渝的母亲牛女士称，女儿在重庆邮电大学上学。8月9日，高渝准备从铜梁回主城。考虑到坐长途车不方便，家里给她联系了朋友的轿车。这位朋友刚好要从铜梁回主城，可以搭顺风车。约好的时间是8月9日下午3时左右，高渝挎着自己的斜挎包，穿着黑色上衣，抱着一只小狗，在铜梁温泉附近等待车来接。

8.17《女儿，你在哪里？》

昨日下午，刘女士伤心地回忆，女儿失联时穿的是蓝色雕花衣服，齐肩长发。她说，9日下午4时左右，女儿准备从铜梁老家回渝中区，"我有个干儿子，高渝叫他哥哥"。哥哥担心她路上出意外，便给她叫了辆朋友的出租车，打算送她回主城。

8.20《重庆搭错车失联11天女孩已遇害，司机因争执杀人后潜逃云南》

高黎告诉澎湃新闻， 8月9日，高渝从重庆市家中出发，如约去璧山区的同学家。当天，因为母亲牛女士出差不在家，高渝的哥哥李腾（化名）还为她联系了一辆车。

8.20 《高渝叔叔回忆事发经过 犯罪嫌疑人于边境被捕》

高渝叔叔介绍，在8月9日当天下午高渝准备从铜梁返回主城，家里干哥哥给她联系的车是一辆黄色的出租车。据了解，出租车返程的市价是150元左右。下午3点50左右，高渝在铜梁桐梓园误乘一辆红色轿车往主城出发。在离开铜梁之后，高渝总共接过五个电话，其中有四个是由重庆和铜梁的同学和她联系。还有一个

对于原来叫的车是什么车，四个媒体四种说法，第一种流传最广。

所以，到底是一辆朋友的顺风车、一辆朋友的出租车，还是一辆朋友的黑车，或者是一辆不是朋友的单纯召来的正规出租车呢？信息非常混乱。搭错的那辆车信息也一样，在此前的报道中，一直被广泛地称之为一辆黑色私车。然而，破案后，当地媒体披露了部分资料，人们才发现竟然是红色的。同样的，有的报道说高渝在车上和妈妈联系过，并且家人很快报警，也有的报道说高渝妈妈是在六天后才发现自己女儿失踪了……

既然信息如此混乱、相互矛盾，就此来轻易指责高渝及其家人太没有安全意识就有点站不住脚跟了。

混乱信息中能得出一点结论是，对于高渝而言坐长途公交不太便利，甚至有搭黑车需求

高渝是要从重庆的郊县铜梁回主城区。比较准确的信息是，高渝是在一个离铜梁城区 3 公里的地方等车的。而她要从那个地方回到几十公里以外的重庆主城区坐长途车不是很方便。所以才有了叫车的需求。事实上，从许多郊县去周边大城市都存在这个问题，每天的长途车班次是固定的，还得到站上才能买票，对于不住在县城的人来说不够便利。而"黑长途"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一个词语了。其实，在"铜梁中学"的贴吧也会看到这样的询问——"哪个有铜梁到重庆黑车的电话？"应答者不少。

基于此，很可能高渝比较习惯以乘坐"黑车"的方式回到主城区，又或者这是当地人一个比较普遍的选择。人对于惯性的事情不会有多少的防备心理。这也很好解释"搭错车"这回事。为什么错了还不下车呢？最可能因为反正都是要坐一辆黑车回去，对于乘车人来说都一样。而目前能够确定的信息是，高渝上车之后和同学、原车司机有通过电话，看起来



一切正常。此外，还有一个比较可靠的信息来自高渝的家属，报道说，17 日晚 8 点左右，高渝的家人得到警方通知，核实路上的摄像头拍摄到的监控录像。摄像头位于璧山大路镇的一个路口，录像上显示，高渝坐在轿车的右后方座位上，当时，她正悠闲的托着头看向窗外，时间是 9 日下午六点过。可见开始一切正常，杀机起到最后。当然，到底为何司机起了杀意目前就不得而知。

基于以上的分析，高渝本人确实算不上多谨慎，但是也不是糊里糊涂，完全不顾自己的安危。

其实，更该怪、该反思的是公共空间的女性安全保障问题。

呼吁加强对女性个人的自我防范意识教育没有问题，但不够。

在“孕妇替夫猎艳案”中，人们就纷纷可惜少女太善良、单纯。而因为女性天生比较容易泛起并表达同情与情感，再加上体力上的普遍劣势，人们一般认为加强女性个人的安全防范教育太重要了。这次的事件一出，媒体在报道事件的同时，也纷纷在稿件里加上了类似“女性安全注意手册”之类的东西。这样没错，可到底到底需要小小翼翼、谨慎到一个什么度呢？以“替夫猎艳案”来说，最大的问题还是，谁也想不到会有这样恐怖而奇葩的孕妇存在。而在国外一些地方，搭顺风车甚至是比较普遍的事情。同样的，在以前专题中也指出过，类似于公共场所性骚扰问题，成天让女性长衣长裤就是解决之道么？而一旦把问题都归结到“女性着装”上，往往就把公共责任和制度建设给推到了个人身上，从而逃避问题。

倘若步步惊心、处处为营也不是办法，总有防不胜防之处。所以，反思与加强女性个人的安全意识是没有问题的，只是，这显然还是很表面，远远不够。并且，铺天盖地的反思与安全教育，还有可能引发群体恐慌。

那么，更应该注意什么呢？恰好有一个台湾地区的类似典型案件可以做参考

1996 年 12 月，台湾“民进党妇女发展部主任”彭婉如在失踪 63 小时之后被发现尸体，并且她在生前被强暴后又被残忍地捅了 35 刀。彭婉如之死让许多的台湾人震怒，作为一个长期关注妇女权利，并且为之奔走的人，遭此厄运，自然得到了最为广泛和持久的关注度。而恰好，彭婉如也是在深夜搭乘出租车离开饭店后失踪的。

当时的台湾地区发生过不少出租车司机对妇女侵害的事件，基本无疾而终，没有什么波澜。这是为何呢？原来，那时台湾的出租车司机和大陆现在的黑车司机差不多，由于缺乏管理而素质普遍较差。一个佐证就是，在彭婉如命案发生时，警方就指出，其时全台湾领有出租车营业登记证的司机共有 12 万 5430 人，其中有刑事前科者就高达 46871 人（占 37.4%），究其原因，在于“法例”就非常宽松。

尽管彭婉如案成为悬案，至今未破，不过，由此却带来了公共空间与妇女人身安全的热点讨论与关注。最后促成了包括更为严格的出租车司机准入登记制度等诸多改变，甚至直接促成了台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过。

所以，类似搭乘黑车遇害这样的问题，实际上也反映出严重的公共空间安全性问题

人生活的空间分为私密和公共两种，而在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许多调查中，数据都反映出女性普遍有着比男性要强烈得多的在公共空间的不安全感。这和大家的普遍感受也一致。比如，同样一条路灯昏暗的小巷，多数女性会感到非常害怕，而许多男性就会觉得无所谓。这里有三个层次的侵害问题：第一个层次，类似于阴暗小巷或者是公共运输设计缺陷这样的问题，的确给了侵害行为土壤；第二个层次，这些公共空间设计上的缺陷容易给人，特别女性不安的感受，类似于高渝命案，前段时间发生的色狼公交猥亵女生等案件其实又进一步佐证和加深了这种恐惧感，而人都有免于恐惧的自由；第三个层次则是，有的人不仅仅不害怕这样的公共空间，反而非常得意，在阴暗之下，更激发出自己的罪恶面，有恃无恐地犯罪。

如上文所述，高渝之所以搭乘黑车，最根本的还是由于运力、路线规划、正规出租车长途不够方便等问题组成的公共交通设计问题。她搭错车并不是稀里糊涂就上了一个陌生人的私家车那么简单的。实际上，“黑长途”泛滥是中国社会一个有普遍共性的问题。在高渝案发后，人们也找出不少类似案例来。而“设立夜间公交车、延长捷运行驶时间、建立安全叫车网络、标示僻静巷道，增设夜间照明等等都是政府应积极提供之基础建设”，这些是台湾的一些团体在彭婉如等案件后总结起来的在交通公共空间上政府可以做的努力。

如何让公共空间不那么危险，让人免于恐惧、行动自由是个重要议题

无论是“搭乘黑车技巧”还是“女子防身术”都是一些“事急从权”的办法，然而，由于高渝案的关系，这些“安全小贴士”四处都是，好像除此之外毫无办法，又加深了许多女性的不安全感甚至恐慌。其实，不管男女，公共空间的使用者都有免于恐惧、安全使用这样的合理期望，而这也是公共空间的设计应该去满足的。

如何让公共空间更安全，更让人不恐惧，一方面是市政规划等设置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制度建设的问题。举例说，一个叫“城市女性国际”的非营利组织在 2009 年在印度、坦桑尼亚、阿根廷、俄罗斯的四个城市启动了一个叫做“性别包容城市”的计划，就是针对的是女性易于受到暴力侵犯的城市环境，其目的是使当地社区参与到建设更安全的公共场所中来。在这个计划中，人们改善街道昏暗的灯光，对低收入社区进行治安干预，而在俄罗斯彼得罗扎沃茨克，3 年半过去了，当地居民报告说公共场所的安全状况已有改善。袭击事件的发生率已从每天至少 10 起减少到每周仅 3 起。用社区内一位女性的话说：“走在街上



我很自信。我确信我有出行的权利，不用感到害怕，因此我更欣赏自己，也能在公众集会上谈论我们的安全问题。”当然，这样的改善不仅对女性有利，对许多男性同样。

文章来源腾讯《今日话题》栏目。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叶克飞：比疏于防范更可怕的是猥琐

叶克飞：专栏作家。

“我并不反对女学生应该提高防范意识，但如果将女性频繁失联遇害归咎于女性自身的防范意识弱，那实在是推卸责任。我们更应该想想：是什么让我们如此缺乏信任，如此缺乏安全感，为什么帮忙指路都成了被嘲笑的行为？如果我们强调的自我保护就是拒人于千里之外，就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那么我们还有什么资格埋怨这个社会的冷漠？”

近期，年轻女子因疏于防范而导致失联的事件频繁发生，社会各方均呼吁年轻女子应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南京警方就在大学城里安排了一次测试，一名民警驾驶一辆迈腾，以找不到路为由搭讪女学生，要求对方上车带路。结果，五名女生中有四人上了陌生人的车。其中两人是校内上车，事后表示当时是白天，又是校内，而且民警不像坏人，于是上车带路。另外两人则是校外上车，带路的同时顺便蹭车，其中一人还表示遇到危险可跳车。

消息一出，便成网络热点，许多人认为女学生确实疏于防范，至于“遇到危险可跳车”一说更是幼稚。这些本都属于正常的探讨范围，可看看网上的评论，许多人将之扯到了“女学生拜金”的角度，认为现在的女孩子贪慕虚荣又没有智商，不自尊自爱，认为如果民警开个法拉利，女生绝对会主动来搭讪。还有更猥琐的，将“上车”等同于“上床”，认为女学生轻易上车，就是奔着上床去的。甚至有许多大 V 也加入了这个战队，尽情嘲弄上车的女生，还发出“连迈腾都上，档次太低了”之类的感叹。

我不知道那几个上车的女生看到这些评论时会是什么心情。也许她们确实有幼稚天真的一面，也许她们确实不知世间险恶，但她们在那一刻选择上车，无非是为了给对方指路，再加上一点蹭车的小心思。这些猥琐到了极点的评论，是不是会让她们感受到来自这个世界的更大恶意？



这是一种男权社会的猥琐，毫不顾忌地运用下三滥的思维和言论攻击女性，动辄扯到性与生殖器，或上升到所谓的“钱色交易”。有人以如今的社会风气为理由搪塞，拿出郭美美和各种炫富嫩模作为女人堕落的佐证，仿佛这些堕落女子身边没有男人一样。殊不知，恰恰是这个把女人当成权力、财富象征的男权社会制造了她们。

从某种意义而言，这种男权社会的猥琐与加害年轻女子的凶徒同样可怕，二者都可以轻易摧毁一个人对真善美的渴望，对“乐于助人”等传统美德的追求，区别无非是前者杀人于无形罢了。退一步说，即使女生选择上车真的有虚荣心作祟的成分，或者喜欢民警的外形，有艳遇的想法，就能代表如今的女生都拜金、都贪慕虚荣吗？

何况，这个调查本身的取样就有很大问题。它仅仅选择了五个样本，而且地点集中于大学城，其中两例还是校园内。以此得出“女大学生防范意识薄弱”的结论，在社会学角度就站不住脚。这让我想起此前一个关于“豪车夜店搭讪”的调查，有人竟然据此得出“中国女人拜金”的结论，亦无逻辑可循。而且，这类测试往往已经预设立场，通过立场得出调查结果，同样为社会学所不取。至于以女学生的信任换取自己想要的结论，又跟“钓鱼执法”有什么区别？

还有许多人尽管没用猥琐思维衡量女学生的行为，但仍以高智商者自居，认为“只要是个正常人，就不会上陌生人的车”，进而得出“现在的女大学生都是白痴”的结论。这让我立刻想到自己曾经历的一件小事——几个月前，我在欧洲自驾游，途经一个捷克小镇，因为找不到目的地而向路边一个坐在家门口的女子问路。对方的英语不太好，小镇道路又复杂，她见说不清楚，直接上了我的车，一路带路。行至中途，她错指了一条单行线，我并未驶入，在路口见到单行标志便已停下，其实并未受到影响，但她仍是满满的歉意，之后每次开口都以“SORRY”开头。带我到目的地后，她下车时仍不忘道歉，然后飘然离去，道路不近，她回家还需要一些时间。

还有一次，我在台南游玩，晚上在街上闲逛，向街边一个女子问路时，她不但详细为我指路，还表示若我方便，可以等她几分钟，她拿到外卖便当后就开车送我过去。我觉得路途不远，又想多多感受台南街头气氛，便谢绝了，但至今仍记得她的友善。

无独有偶，我的一位女同事也跟我提及她在澳洲留学时的经历。她在塔斯马尼亚旅行时，途中搭乘一辆十五座的面包车。因为路程不近，又仅有她和司机两人，起初还颇为不安。但司机十分客气，看她带着相机，就说有啥想拍的景色可以随时喊停车。到了中途一个小镇，司机还主动为她讲解镇里房子的来历、雕塑和桥梁的历史，还带她去一个百年历史的面包作坊吃东西，据他说那是宫崎骏的《魔女宅急便》里的面包屋原型。到达目的地后，司机还问是否需要他带着在市内兜一下。中间还有一个小插曲，同事不小心将苹果汁洒在

了座椅上，尽管没有颜色看不出来，同事还是主动告诉了对方，对方没有生气，更没让同事赔偿，而是开心并感激地说“谢谢你告诉我”。

她还讲了许多旅途中的事情。比如走夜路时，有陌生人怕她遇上酒鬼，主动告知自己的电话号码，让她回到酒店后发短信向他报平安。又比如乘机时找不到机场快线的巴士站，一个老奶奶把旁边教堂的保安和神职人员全部叫出来帮忙问路，最后一群陌生人目送着她上车……

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有我亲身经历过的，也有朋友经历过的。可是，在我们身处的国度，上陌生人的车成了脑子缺根弦的自杀行为。

因此，我特别感慨于微博上的一句评论：“在中国，信任都被当成反面教材。”还有人说：“在任何正常的时代，她们的行为都是正面的，但这个时代例外。”而且，她们迎来的不仅仅是批评，甚至还有嘲笑和羞辱，这更让我感到寒意，为这个社会的纷乱、寡信、不安，还有某些人的极度猥琐。

我并不反对女学生应该提高防范意识，但如果将女性频繁失联遇害归咎于女性自身的防范意识弱，那实在是推卸责任。我们更应该想想：是什么让我们如此缺乏信任，如此缺乏安全感，为什么帮忙指路都成了被嘲笑的行为？如果我们强调的自我保护就是拒人于千里之外，就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那么我们还有什么资格埋怨这个社会的冷漠？

但愿，那四个坐上迈腾的女学生，以后能在提高防范意识的同时，保持着对这个社会的善意。也但愿，那些动辄把“上车”等同于“上床”的猥琐言论越来越少。

（2014 年 08 月 27 日，济南火车站发生女大学生搭黑车被囚事件后，在济南长途汽车站南区，公安人员为出站的大学生发放拒乘“黑车”安全提示卡,提醒大学生不要上当受骗。CFP 供图）

……………………………………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思】

吕频：“黑色八月”谬判女人罪



吕频：NGO 工作者，主要从事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倡导工作。

> **“这不是说不应该报道和讨论对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远远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问题是如何报道和讨论，真正的目的及作用是什么。在这组报道潮中我没有看到从女大学生、女性角度做的文章，怕与不怕的经验以及因这些经验而建构的性别人格的脉络被忽视，生活方式和生存能力被责备，需求被代言，甚至当说出“不想受以保护之名的限制”，还要再一重被责备以“不识好歹”，此种以“关爱”塞口的强行是反权利的。”**

在近期所谓“黑色八月”话题中，已经有人指出“女大学生频遭毒手”是一个在相当程度上悖于事实的传播现象。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显示，2011 年中国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男女比例为 65.7%：34.3%，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报告》显示，2010 年中国凶杀案受害者中男占 78.1%，女占 21.9%。所以真正有必要探讨的问题不是“女大学生为何频遭毒手”，而是“女大学生为何在媒体上频遭毒手”。

新浪网的一则报道引用性别专家荣维毅解释说：“这更能显示出性的刺激性。”这个解释非常有意思，它连上了另外两个有多项研究从不同角度证实的现象：第一，和男性相比，女性更容易被媒体描述为受害者；第二，媒体对女大学生做显著的消极描述，包括“性开放”和“受骗受害”。

将女性刻画为受害者是歧视性别观的反映，男性强大而明智，女性柔弱而愚蠢。这是性别制度所须的配套逻辑：小女人须接受大男人的鄙视与保护。而且女人之受害也能激发男性的性欲想象，梨花带雨我见犹怜。被女性受害之美激发起阳刚之气的男性不会意识到自己与强奸犯异曲同工，都从可欺的女人身上找冲动。

女大学生是一个不那么好欺负的新兴群体，高等教育增加了她们（在想象中）的性魅力：更有女人味——“女人味”是女人的一种阶级品质，从事体力劳动及深陷于父权家庭义务的低阶级女性没有知识、时间和金钱去修炼“女人味”，也提高了她们对两性关系的要价：从来都是 A 男配 B 女，屌丝勿扰女神。虽说高等教育也给了她们和男性职场竞争的入门资格，但男人们恐怕不会因此而感到多少威胁：公领域终究属于他同盟。令人焦虑的是女大学生作为天鹅肉的性对象一面：没那么容易染指。

屌丝的挫折感很大程度来自性欲，这群年轻而未能积累资本的男性苦于找不到女人。这是一个特定人群，但也是一种心态，可以属于所有惯于以贬低、收买、占有女性的模式建立两性关系的男人，他们需要联手阻击女性的上升和不受控制，并以双重标准的性道德将女性判囚于可欲的淫贱之中，即须以自己的羞耻来承接男性的垂青。

我不想分析如“中国反色情网”的成员那样的女性对拥有和敢于张扬运用性魅力的年轻女性的记恨，但不否认有一种女性的保守暨失败心态和上述男性心态很可合作，都以带着道德眼镜的黄色眼光看待女大学生。

在更背景处，有妒忌和恐惧各种自由活跃的世故生存学：乌龟不动活千年，和陌生人搭讪活该受骗，见网友没好事。这种生存学供养着一枚绝对灵验的上帝，永远能挑选出典型案例来证明自己果然高明。

大众媒体永远不会悖离主流价值，新闻检查捏熄专业主义，本来靠在政府与大众之间穿针引线维持的社会警示功能及相应的精英感，只剩下对大众警示及教化这一个面向，不敢忧国，只能忧民，这时候，能做“合法的黄色新闻”就已经够争气了——这个自造词所指的是那些满含关怀与焦急的煽情报道，诸如为贫困的好人求捐款求赞美，寻找和责备女大学生。在被贪官落马、明星吸毒、郭美美卖淫等等权威发布刷得晕头转向之余，这就是最自主及最有尊严的媒体议程了。

所以这是一场由媒体投喂，正中各种坏到心怀叵测，好到自以为是的道德家之下怀的，对女大学生之死的过度消费。我将@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推为这群道德家的代表，虽然 N 多账号都在以花里胡哨的形式包装幼儿园级的“女性安全贴士”，但在这个账号最奇：以公然不作为的姿态宣示权力感。@人民网则等而下之，直接说出“让男朋友接送——首先你得有”这种猥琐的直白：对，女大学生的性是怀璧之罪，为了活命，只能削价处理，赶紧找个能买单的人，由他好好监控起来。——屌丝终于等来了暴力恐怖打开的机会？

所以对女大学生受害的夸张忧虑和告诫，是一种道貌岸然的、一厢情愿的，传播中的 SM，想象着女生在黑暗中哀惋求告，从性魅力的高处跌落下来被践踏的剧情，即是“性的刺激性”不可告人的来源：一种得意的男性恶。赝品父爱分子和护花使者们借这几个案例发布



对整个群体的占有宣言：非礼勿动，怕黑车司机，就只能投奔我们的怀抱，别再以为还有其他更自由及高攀的选择。

这不是说不应该报道和讨论对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远远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问题是如何报道和讨论，真正的目的及作用是什么。在这组报道潮中我没有看到从女大学生、女性角度做的文章，怕与不怕的经验以及因这些经验而建构的性别人格的脉络被忽视，生活方式和生存能力被责备，需求被代言，甚至当说出“不想受以保护之名的限制”，还要再一重被责备以“不识好歹”，此种以“关爱”塞口的强行是反权利的。

女人没有安全感是事实，但是渲染恐怖、将恐怖渗透入日常生活，进一步剥夺安全感,和不予理解和支持地检查受害者的过错，一样是为暴力开辟文化的合法空间。

《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报告》显示，从世界范围看，大部分女性凶杀案受害者死于相识者而不是陌生人之手，其中被伴侣和家人所杀的占 47%。《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显示，在其调查地女性受强奸风险更多来自伴侣而不是非伴侣，而非伴侣强奸中最有风险的是前夫/前男友和男性邻居。即家庭、亲密关系、熟人社会对女性的生命与性安全的威胁比陌生人世界大。这和传播所绘制的安全路线是相反的：可没有“不要和亲人说话”的警告。

这也不是说不应该重视女性所遭遇的陌生人犯罪，而是说，比例不占多的陌生人犯罪已经借助假惺惺的暴力文化超额发挥其迫害功能：通过惩戒“外面的世界很危险”，逼使女性退缩回私领域，而“温暖港湾”中的暴力更不被处理。

女人在进步，更独立和自主，因社会配不上她们的进步而付出代价，在这个意义上，不能将几位女大学生的不幸仅视为偶然，而“黑色八月”之涂抹，暗含着对女性进步的警告与谈判：别走得太远，别太大胆张扬。但我们当中的很多人已经愤怒要求停止这种谈判了：可欲既不是罪也不是安全交换条件。这是我们基于自己的意愿开启另一种谈判的前奏。

文章来源：女权之声微信公众账号。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朱迅垚：性别与权力：女性安全之殇



朱迅垚：《南方日报》资深评论员。

“无论是所谓安全教育，还是提高安全意识，还是加强社会防范，都是针对女性安全的治标之策，但真正广泛存在的女性安全问题最终指向了性别，指向了社会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的改变需要法律的不断不善和社会意识的逐步进化。当我们为女性呼吁安全环境的同时，就应当致力于此。”

8 月份以来，女大学生失联的新闻频频见诸报端，几起失联事件最终结果令人愤怒，有的女生被杀害，有的遭遇性侵犯乃至囚禁和性虐待。

人们很容易将这几起事件归结为黑车不安全或者女大学生安全意识不够等原因，但事实上，女性安全是一个涵盖多层次的结构性问题。这么说吧，当一个女性感觉不安全时，她的安全已经受到了侵犯。我们常听女性提起，比如，下班路上的某一段路遇到人尾随跟踪，尽管最后没有发生任何事，但这个过程女性已经受到侵犯。此外，女性受到来自上司、同事乃至亲人或者在公共空间遭遇到的性骚扰层出不穷，在大多数情况下，虽然最终没有发生事故，但女性总体生活在不安全的环境中。

的确，整治黑车和加强校园安全教育是必要的，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方面，我们不能证明黑车比出租车或者公交车更不安全（出租车上发生的女性伤害案例和公交车出现的性骚扰同样很多），另一方面，即使安全教育非常完善，也无法保证女性安全不受侵犯。

在媒体舆论中或者所谓的安全教育中，常常出现针对女性的安全提示，比如“不要单身走小路”、“不要搭黑车”、“不要接受陌生人的搭讪”、“不要穿着过分暴露”等等。这些提示固然本意为女性安全着想，但恰恰这无数个“不要”表明了女性在社会结构中的弱势地位。女性的安全原本应当是天经地义的，但现在需要付出牺牲自由、独立以及遮蔽性特征的代价。某些极端的案例中，甚至会有人将女性遭到性侵犯归咎于女性自身穿着暴露。



当“女性”而不是男性成为一种社会问题时，应当将其放在男女两性共同塑造的社会角色和权力结构中。女性安全之所以成为一种问题，是因为她们受到来自男性的攻击和伤害。这种攻击和伤害本质上是对女性的性别歧视主义，而男性之所以敢于胆大妄为与男性优越的父权制保护有关。很多性骚扰发生在男老师与女学生、男上司与女下属之间，这时候性骚扰就不仅仅是一种基于性欲的攻击行为，而且与社会赋予男性的权力有关。大部分性骚扰和性侵犯正是权力的肆意妄为。正如社会学家潘绥铭指出的，当一个人骚扰女性的时候，他仅仅是在发泄性欲吗？不，他是在根本藐视对方的人格，是把对方当作一个任他摆布的玩具，是在欺辱对方的过程中，满足着他的征服欲、压迫欲、充当奴隶主欲这样一些心理需求。

在最近广为流传的一个视频中，一男子驾驶豪车搭讪女性，结果搭讪的六名女性中有五名上了车。这是关于性别与权力关系的最好说明。对于女性来说，豪车是男性权力的象征，如果他们在上了豪车之后受到性骚扰和性侵犯，那么造成性骚扰发生的根本机制就是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既然女性安全是一个结构性社会问题，那么就不能指望通过一些简单的安全教育或者让女性提高安全意识就能解决问题。在女权主义者看来，一方面女性应当从男权制度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在社会结构和空间设置中，应当给予充分的性别关照。在男权社会背景下，城市规划的空间设计往往并未将性别作为考虑因素，而这种未考虑的性别因素通常是女性因素，因为决策者们往往是男性。在不断觉醒的女性空间意识引导下，一些隐性性别歧视正在被发现和要求被改变，比如北京前几年新建的公测，在设计上实行男女坑位1:1.5的比例，这正是空间设计体现性别意识的结果。在日本、墨西哥、巴西、印尼等国家，为了保护女性免受性骚扰的侵害，专门在地铁和公交车这样的公共交通设施中设立了女性车厢。

无论是所谓安全教育，还是提高安全意识，还是加强社会防范，都是针对女性安全的治标之策，但真正广泛存在的女性安全问题最终指向了性别，指向了社会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的改变需要法律的不断不善和社会意识的逐步进化。当我们为女性呼吁安全环境的同时，就应当致力于此。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李思磐：人人都可能是杀死女孩的从犯


李思磐：南都调查记者,女权主义行动者。

“

所有人都是暴力的男性加害人和无力反抗的女性受害者这样一个剧本的编剧。不要对女孩的死亡掬一把同情之泪，你的社会成见是杀人机器的螺丝钉。

”

这个 8 月，可以称之为女孩们的黑色夏日。9 日，20 岁的重庆大学生高渝上了黑车之后与家人失联，11 天后证实被车主杀害；12 日，江苏女孩高秋曦与家人失联，两周后被发现在离家不远处被害；21 日，金姓女孩在济南火车站上了黑车，因此被性侵和虐待数天；同一天，汉口女孩凡莎莎在回家的列车上中途下车，之后被发现离奇地在合肥死亡……

假怜香惜玉的滥情

所谓“花季女孩”的死亡遇暴总是会引起极大的关注，媒体也都无一例外地展示她们生前的美丽的面容。“红颜薄命”是人们的信息消费习惯，也许比起他们平日对女性命运的漠然，此刻的怜香惜玉，正好可以为自己的道德感作佐证。

于是，按着这怜香惜玉的逻辑，“安全贴士”、“自我保护意识”之类的文章海量出炉，甚至有律师说，年轻女孩都是小白兔，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导致这样的结果。不过，年轻女孩那种“天仙妹妹”式的纯洁气质，不是被男网民一再追捧的吗？

在我看来，这些聚焦受害者的信息便宜，没有营养。首先，它们无法有效地解释所有的死亡，譬如光天化日的下午高秋曦在家附近被抢劫杀害；6 月，重庆女孩杨玉婷被自己熟识的上司据说是按工作要求带出去接待来客，却被性侵致死；所谓黑车其实是中国运输系统的常态，高渝上了黑车但让家人知道了她的行踪信息。其二，这些安全贴士走的往往是限缩女性活动空间的老路，可是，不正是因为女性的生活和活动的空间比男性狭隘，远行机会少，社会关系简单，她们才缺乏应对复杂旅途状况的技能吗？第三，这些犯罪夸大了陌生人的危险性，而忽视了超过 7 成的暴力犯罪，8 成以上的强奸，都发生在熟人之间，对于女性可能尤其如此，她们失败的追求者、家暴的男伴可能更危险。

男性更可能是受害者



公安专家冷冷地提醒说，其实遭遇犯罪只是一种概率，谁遇上谁倒霉。暴力被描述为生活中的恐慌，但事实上，它就是概率化的常态。面对暴力，不仅仅只有女孩才是弱者。我曾经在一段暴恐骚乱的街头监控视频里，看到一个男人死亡全过程，看着他熟练地在路边停下轿车，看到有人围攻，他显然没弄清楚是针对自己，再缩回车内；当发现围攻者不会散去之后，才尝试缓缓启动汽车，可是太慢——他的车被砸了，他被拉出来，像一只被拖鞋追逐的蟑螂那样，从自己日常上班或者购物的场所和情境中，与死神相遇。他作为一个没有使用暴力和抗击暴力习惯的、一个和平年代的中产男性，在遇到暴力的时候，他也是一只小白兔。

媒体对“安全贴士”、“红颜薄命”的突出报道和惊恐再现，并不符合暴力犯罪受害者统计的实情。有多大机会被害，视乎犯罪的类型。美国司法部对 1980 年到 2008 年的数据统计表明， 76.8%谋杀受害者是男性，而相对地，63.7%亲密关系谋杀、81.7%性有关系的谋杀受害者是女性。加拿大的数据是男性成为激情攻击受害者的机率是女性两倍，谋杀是 3.5 倍，而在非法拘禁犯罪受害者中女性是男性的 3 倍，性侵害是 11 倍。中国的相关数据不容易找到，但来自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的跨国数据也显示，全球 202 个国家平均 78.7%的谋杀受害者都是男性，其中有 193 个国家的数据都显示男性更容易成为谋杀受害者。

女弱男强成见杀人

既然受害机率上男性不比女性幸运，受到暴力攻击他们也未必有力量反抗，为什么要特别突出女性的防范？那是因为，女性从来都被“问题化”：遇到性侵骚扰，她们着装作风“有问题”；遇到暴力伤害，她们自身的意识和能力“有问题”……但换一个日常情境，相反的表现“问题”更大：女人怎么可以不拾掇外表？怎么可以不娇嗔动人？女人怎么能那么强势？女人比赛举重踢足球有什么必要？那还是女人吗？反过来，这一系列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是全男班，为什么没有人讨论男性加害人的问题呢？为什么不讨论男性怎样教育和自我教育，不去伤害别人呢？

即便是针对严重的人身安全问题，被强调的仍然是女性的自我设限，虽然“女子防身术”被拿来应景，然而，女性身体力量的开发，仅仅被限制为“防身”之用，这一资源配置观点何其吝啬！强调女性需要“保护”和“自我保护”，舆论无非再次宣示男女二分、男强女弱的老调。

前一段时间，复旦大学教授严锋因为“男女有别论”激起了小小的网络辩论风波。广州的大学教师何光顺更是孜孜不倦，教化女生花一半学习时间去化妆，以美丽激励男生去奋斗。大多数这些对性比平等无知无觉的精英男性一再推崇的男女有别，只是各种戴着人文面纱的男强女弱版本，其核心价值观就是女人要示弱。英国思想家 John S. Mill 认为，男



性对女性的控制除了通过暴力强迫，也依靠社会化的过程训练女性对男人服从且把这个过程情感化。

女性必须忌惮、崇拜男性的权威和体能，以温柔、内敛和美丽来衬托男性的高大壮和伟光正。每个人要证明自己是“正常人”，都得在一定程度上顺服这套标准，在日常生活中一再学习；这套标准不仅影响人们的观念，也塑造了不同的身体——前一阵子某名校晒出不少女生入校和毕业的照片，把入校时候壮实、傻乎乎的新生和毕业时的“美女”对比，就很好地证实了这一点：女性柔弱、苗条和精心修饰的身体，是学习而成的。

男性气质的核心，就是弱化女性，把女人比下去。每一个男性要成为一条真正的汉子，都得以 Hold 住女人作为证明。中上阶级男性做男人有着丰沛的资本，凭着各种招男不招女和玻璃天花板的性别歧视带来的红利，B 男混得比 A 女好，基本不成问题。但是，那些下层男性怎么办？他们无法从权力、财力和文化资本上把女人比下去，怎样才算一个男人？他们唯一拥有的就是暴力。

很多统计都表明，9 成杀人犯是男性。并且，暴力犯罪在 25 岁以下成年男性中特别显著。这正是男性步入成年，要成为“一条汉子”而又难以获得足够社会资源的艰难期。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中，在男强女弱的逻辑中，暴力是男性专属的，是男人味儿必备的部分，暴力在男孩成长的过程中，从游戏、运动到同侪互动，是一再被鼓励发展的元素，这是数千年男性统治一脉单传的遗产。那些恐惧中小学教育中“男孩危机”的专家，不是经常把女孩欺负男孩、而男孩不敢打架当成严重的教育和社会问题吗？相应地，女孩发展暴力和攻击性，甚至开发使用自己的体能，是一再被禁止的，无论是要求“女孩儿要有女孩儿样”的亲属，还是反对发展女子举重和女足竞技的看客，他们立场高度一致。

所以，所有人都是暴力的男性加害人和无力反抗的女性受害者这样一个剧本的编剧。不要对女孩的死亡掬一把同情之泪，你的社会成见是杀人机器的螺丝钉。

男孩偏好让犯罪升级

跟暴力犯罪相关的一个指标是人口性别比例。一般来说，男性对女性的出生性别比正常值为 1.06，即男性为女性的 1.06 倍，而我国出生性别比已经高达 120 以上。学者 Edlund 曾经对中国 26 个省份 1988 到 2004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的结果是，性别比每提高 0.01，暴力和财产犯罪上升约 3%；中国学者的研究也跟这个数据非常接近。而且，国内外很多人口数据都得出相同的结论，也就是说，男性在人口中比例过高，与暴力犯罪有极强的相关性。而女性人口比例高于男性的地区，则与犯罪率降低有着极强的相关性。

女孩减少，当然是来自根深蒂固的男孩偏好。除了城乡各处泛滥的性别选择堕胎，还有对女孩的遗弃和虐待。一般来说，女婴比男婴有着生物学上的优势，男婴正常的死亡率是女



婴的 1.2 到 1.3 倍。然而，中国的女婴死亡率，已经从 1981 年的 1.05 降到 2000 年的 0.72，也就是女婴死亡反过来比男婴高 4 成，有些省的数据甚至女婴死亡达到男婴的 1.5 倍。这段时间，出生性别比从接近正常的 108.5，上扬到了 120.56；这个减少女孩的过程，也伴随着犯罪率的上升，从 1978 年的每十万人 56 起，到 2005 年，每十万人 358 起，增长 7 倍。

性别比失衡给中国制造了至少三四千万找不到配偶的异性恋男性。他们收入较低，文化程度也很低，并且失去了婚姻机会这个降低男性犯罪可能的减震器，大量集中于贫穷地区，或者成为城镇地区的边缘人。他们也是性别歧视的受害者，男强女弱的婚配惯性，让这些男人没有机会通过婚姻向上流动。在这些边缘人口中，暴力犯罪更容易发生。

因此，那些到处宣扬“想要儿子是男人的本能”的山寨“人口学家”，那些为了“有后”而进行性别选择堕胎和杀害、虐待女婴的父母祖父母，他们都参与了建筑这越来越不安全、不友善的世界的宏大工程。对于女孩们的伤亡事件，他们绝不无辜。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行】

张荣丽：女大学生搭黑车被害：反思不能止步于同情


张荣丽，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

我们对这两个案件的报道和反思不能止步于同情和愤慨，要督促各地公安、交管、城管等政府部门切实打击黑车泛滥的现象，并且要坚持长期治理，为妇女儿童营造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

”

最近，有两起刑事案件引发公众的广泛议论和关注，也成为众多媒体报道的热门话题：8 月 9 日下午，20 岁的重庆女孩高渝错搭一辆黑车后和家里失去联系，19 日警方破案，黑车司机已将高瑜杀害；仅仅两天后，也就是 8 月 21 日，女大学生金某在济南火车站搭上一辆黑车，被黑车司机骗到家里囚禁了四天，多次遭受代某的殴打、恐吓、强奸、虐待，被害人寻机报警后被警方解救。

由于两起案件案发时间上几乎没有间隔，都发生在暑假期间，被害人都是女大学生，作案人都是黑车司机，高度类似，因此成为近日新闻热点。对于造成犯罪的原因，从网友评论和有些记者报道的导向性来看，不少人认为首先是两个被害女大学生有些太大意了，过于轻信他人导致自己被害。甚至有家著名媒体的网站发文章，标题是“女大学生能不能长点心”。同时，安全小贴士，女孩实用安全手册，防色狼随身用品介绍，女子防身术动作分解等纷纷登场，在微信圈里广泛流传。一时间，人心惶惶，特别是年轻女孩和她们的家长。

两个案子给很多家长和年轻女孩子带来巨大心理压力。家长们有压力，因为不知道还要进行多少安全教育才能安心放孩子外出；女孩们也有压力，是因为不知道在人际交往过程

中，信任他人应该掌握在什么程度。女孩和家长们之所以惶恐不安，是因为媒体和社会舆论告诉他们，女孩被害的原因主要在于女孩自己。真是这样吗？

在很多地方，由于公共交通不发达，黑车随处可见，大人带小孩子出行搭乘黑车是家常便饭，小孩子并不觉得黑车与正规车有什么区别，在这种氛围长大的孩子对黑车没有警惕性亦属正常。在公车不通的地方，指望父母教育孩子拒乘黑车也不现实：大家都乘，自己孩子为什么不乘，不乘黑车，又乘什么？

所以，造成上面案例中两个女孩，还有很多类似情况下的男女被害的真正原因公共交通服务落后带来的黑车泛滥，而这恰恰属于政府的工作职责范围。也就是说，正是有些地方的公共交通服务发展缓慢，无法满足社会需要，才导致黑车现象产生，而政府监管部门对黑车现象视而不见，长期疏于管理，才导致社会上黑车泛滥，一些地方近乎失控，在鱼龙混杂的情况下，某些无良黑司机伺机对乘客下手，劫财劫色。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下狠功夫打击黑车泛滥现象，两个女孩的悲剧日后注定还会重演。

由此案，我还想到了近日看到的另一个案件，媒体报道时称："某地女青年贪凉未关窗，遭歹徒入室强奸"。初看题目，似乎没有什么问题，实际上如果加上个因为、所以，题目传达的信息就更明确了：因为女青年贪凉未关窗，所以遭歹徒入室强奸。这篇报道与上面女大学生遭黑车司机侵犯后一些媒体的舆论导向是一样的，他们都首先从被害人身上找他们被害的原因。指责弱者向来是容易的，且没有风险，而指责强者，风险就大得多。只是如果强者得病，弱者吃药，那么，病又如何能治好呢？

世界上没有人愿意自己被害。因此，建议媒体和公众不要再从被害人身上找她/他被害的原因，而是要围绕犯罪人找到导致其犯罪的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家庭因素、环境因素、心理因素等，进而归纳出导致他犯罪的根本原因，对症下药，这样才能杜绝悲剧的重演。

济南案件中媒体披露的一些信息也值得认真思考。有报道称，自 1983 年，代某曾先后 4 次因强奸、非法拘禁妇女、猥亵妇女、盗窃等前科被警方处理。具体时间是 1983 年，代某因强奸罪被判刑 10 年；2010 年，因非法拘禁妇女再被处理；2012 年，因猥亵妇女罪被警方处理。警方在代某的租住处还发现了一张刑满释放证明，证明显示，代某于 2013 年 10 月刚被刑满释放，距此次作案的时间尚不足一年。

一个屡次实施性犯罪的刑满释放犯可以随意在人流繁忙的车站拉黑车，这本身就说明社会对这部分人基本上丧失监管，使他们成为社会上威胁妇女儿童人身安全的隐患。在这方面，美国的相关立法可能对我们有一定启示。

梅根的故事：

1994 年 7 月 29 号，居住在美国新泽西州郊区汉米尔顿镇的 7 岁小女孩梅根•堪卡（Megan Kanka）在玩耍时，被居住在街对面的邻居、中年男子杰西•蒂曼德夸斯（Jesse Timmendequas）邀请去他家看小狗。梅根非常喜欢小动物，因此欣然接受了邀请。梅根进屋后，根本没看到什么小狗，杰西强奸并杀害了她。接到失踪报案后，当地警察开始四处搜寻梅根的下落，并找有过性犯罪前科的杰西谈话，他终于供认了强奸和杀害梅根的罪行。在梅根被害前，包括她父母在内的社区居民都不知道这个新来的邻居是一个刚刚刑满释放的、有两次性犯罪前科的惯犯。

在梅根被害后，梅根的父母发起了一场修改法律运动，要求政府制定法律，强制规定性罪犯出狱后必须向居住地的执法部门登记个人信息，并要求政府将登记记录公诸于众，以提醒儿童的监护人，保护儿童免受可能发生的性侵害，梅根父母的行动得到了公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1994 年，新泽西州通过了以被害女孩梅根命名的《梅根法》，强制居住在新泽西州内刑满释放的性罪犯向州警察局登记个人信息资料。另外，新泽西州政府开始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将这些性罪犯的姓名和住址等信息向社会开放，民众可随时通过电话和互联网查询。

1996 年 5 月 17 日，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联邦的《梅根法》，在 1994 年性暴力罪犯登记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对刑满释放性罪犯的公告制度。《梅根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联邦法律授权各州议会通过法律，要求被定罪的性犯罪人员在被释放后向当地执法机构登记，同时要求有关方面把这些犯罪人员的登记情况向民众公开。迄今为止，美国的 50 个州都已经制定了本州的梅根法。

2. 公告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警方直接到社区面向居民和社区组织通告，另一种是由州政府将登记的性罪犯信息资料放在互联网上，以便公众查询。

目前，美国各州均已经建立可供公众查询性罪犯资料的网站，美国联邦司法部建立了面向全国的全美性罪犯公共网站，（www.nsopw.gov/ ），该网站汇集了各州上传至互联网的性罪犯登记资料，允许公众在键入某名罪犯姓名、所在城市、州或者邮政编号后，便可以查询到该人的相关资料。

发生在重庆和济南女大学生身上的悲剧是不幸的，犯罪分子在毁了两个花季女孩灿烂生命的同时，也毁了两个家庭。我们对这两个案件的报道和反思不能止步于同情和愤慨，要督促各地公安、交管、城管等政府部门切实打击黑车泛滥的现象，并且要坚持长期治理，为妇女儿童营造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

文章来源网易女人《女人写时评》第 128 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救】

外国女性自我防卫手册

俄国和日本：给女性一个隔离空间吧

女性在公共场合的危机感远远高于男性。以 2013 年联合国妇女署支持进行的一项调查为例，在印度新德里女性中，仅仅 5%的人不担心自己在公共场所会遭遇性暴力。当然，这是在女性地位低下、性犯罪高发的印度。

为避免女性在公共场合受到侵犯，把男人们隔开也许是最直接的办法。

已经有很多国家这么做了。在莫斯科，一位离婚妇女安达娜于 2006 年底创办了女性专用出租车企业，在粉红色计程车里，只允许存在女司机和女乘客，以及女性卫生用品。

男性司机的越轨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类似的女性专用计程车，也在英国、委内瑞拉、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国得到推广。

日本在电车中设置女性专用车厢已有数十年的历史，一切源于猖獗的电车猥亵现象。根据东京都警视厅的统计，2000 年电车猥亵案件共有 1854 件，到 2001 年，这个数字达到了 2,057 件。

在这种风气下，承包一个车厢自然成了广大日本女性公民的强烈要求。在 2009 年产经新闻社的一项调查中，三分之二的人认为女性车厢是有用的。

这种性别隔绝措施也很受交通领域之外的行业欢迎，日本的一些温泉浴场、咖啡馆和便利商店在门口建立女性准入通道，她们认为单一性别是种有趣的生活特色。

美国和法国，建立科学的女性保护主义

在美国，约 350 所大学引进了防卫教学系统课程（RAD），用以培养学生的自我防卫技能。它由美国一位前海军陆战队队员创建，致力于为那些容易处于危险地位的群体提供自保技能训练。



这套课程对女学生尤其管用，学校会强制要求学习很多关于自我防卫，尤其是性侵犯防卫与处理的课程。正所谓科学技术就是第一生产力，她们可以学到做好犯罪预防、降低受害风险，以及尝试与施暴者沟通的知识。

比如，女性在面对突如其来的侵害时，往往会头脑一片空白、身体僵硬、不知所措。这是典型的“战或逃综合征”(the Flight or

Fight Syndrome)，在做出反抗或者逃跑的反应之前，身体会进入冻结、静默的状态，甚至失去抵抗能力。

经过训练的女性，未必能够打败孔武有力的坏人，但是对心理和反应的训练，能够让她们迅速做出“或战或逃”的正确选择，为自己争取更多的安全机会。

当然，若是你只甘心做一个弱女子，仍然有科技可以帮到你。壹读君要赞美一下法国，在这个浪漫的国家，政府为保护女性人身安全，专门研制了一款报警手机。只要妹子们感到危险，按下手机上的一个钮，就可以与人工平台取得联系，召唤出大量执法人员前来拯救你。

按法国女性权益部部长的说法，报警手机如今已派发至全国13个省、304名女性手中，虽然它不能保证每一个持有该机的女性都免于危机，但一阶段的事实成效证明，它确实起了积极作用。

犯罪分子挑谁下手看长相还是气质？

妹子们要知道什么人才是一个合格的针对女性的侵犯者？以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调查报告为参考，性骚扰者的特征是：90%在31岁以上，绝大多数有家室，67%是上司，其余是熟人、朋友、长辈。没错，身边人可能是最危险的。

壹读君还要告诉你的是，这些坏人挑选犯罪对象时，其实有一定的规律。

美国FBI曾对大量犯罪分子的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发现他们会仔细观察目标的姿势，来判断是否能够轻松自如地下手。

研究表明，施暴者选择侵犯女性时，脸蛋和身材并不重要。他们在意的，只是你是不是一个“软妹子”，缺乏抵抗能力。一个健步如飞的女性，对他们而言就是一个不好下手的对象，而那些步伐轻飘、细碎，总是低着头的女孩子，看起来就很容易制服，容易激起他们的犯罪欲。

即便女性个头瘦小，但是如果气势足够强，也能够让一些潜在的犯罪者知难而退。

总之，女性表现得越软弱顺从，他们就越有得手的机会，也越有犯罪的冲动。按心理和犯罪学家托帕利教授的说法，犯罪分子是专挑“软柿子”捏的，他们更喜欢攻击那些看上去比较弱的对象。

所以，别以为自己长得很安全，既不是白衣校花也不是大长腿，就可以逃过侵害。妹子们要记住的，就是别让自己“一脸弱相”，走路最好四肢灵活，踏步如风，给潜在的罪犯造成你很容易挣脱和不好惹的印象。

最后，壹读君提醒，单身女孩子走路的时候，千万不要戴耳机听歌或者打电话。看上去心不在焉、毫无警觉，在犯罪分子眼中就是“不设防”。

文章来源：壹读百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王陶陶

设计：潘雯怡，

校订：李佳凝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